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計算，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27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968,0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7,903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4.54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故此國際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至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

- 隨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予以補足。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110名承配人（即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中的10.0%。於超額配股前後，該等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分別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024%及0.020%。
-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第(i)項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6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由長亞（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配售予長亞基金，其將代表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該等股份。長亞及長亞基金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長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旗下。因此，長亞基金被視為屬長亞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 經本公司、長亞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獨家賬簿管理人所深知及確信）確認，(i)長亞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間就長亞基金是否會獲選為承配人而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ii)於國際配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且不會鑒於長亞基金與長亞的關係而對長亞基金給予優先待遇；及(i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 經長亞基金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鑒於其與長亞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取優先待遇。

- 根據(i)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長亞的討論；及(ii)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長亞及長亞基金提供的確認，獨家保薦人亦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而確認，其並無理由相信長亞基金已經或將會鑒於其與長亞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取任何優先待遇。
-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同意相關配售，而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相關配售外，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為基準，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金麥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認購35,944,000股發售股份及17,97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各自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所涉及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017。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計算，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276.4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1%或171.7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位於華中及珠江三角洲且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的地方園林建設公司；
- 約29.0%或80.1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具備一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建築設計公司；

- 約 2.5% 或 6.9 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成立一家新檢驗中心；及
- 約 6.4% 或 17.7 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後）估計將為約 323.8 百萬港元。

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 968,066,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 7,903 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 15,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64.54 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低於 100 倍，故此國際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45,000,000 股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至增加至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4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總數968,0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903份有效申請當中：

- 接獲合共7,796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62,5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5.01倍；及
- 接獲合共107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0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4.07倍。

並無申請因申請表格未有按其所載指示填妥成為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1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	1,450	1,450 名申請人中 1,160 名可獲配發 2,000 股股份	80.00%
4,000	1,816	1,816 名申請人中 1,489 名可獲配發 2,000 股股份	41.00%
6,000	1,173	2,000 股股份	33.33%
8,000	220	2,000 股股份，另 220 名申請人中 35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8.98%
10,000	634	2,000 股股份，另 634 名申請人中 127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4.01%
12,000	45	2,000 股股份，另 45 名申請人中 17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2.96%
14,000	36	2,000 股股份，另 36 名申請人中 19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21.83%
16,000	44	2,000 股股份，另 44 名申請人中 26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9.89%
18,000	32	2,000 股股份，另 32 名申請人中 23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9.10%
20,000	356	2,000 股股份，另 356 名申請人中 285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8.01%
30,000	131	4,000 股股份	13.33%
40,000	109	4,000 股股份，另 109 名申請人中 22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1.01%
50,000	169	4,000 股股份，另 169 名申請人中 85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0.01%
60,000	80	4,000 股股份，另 80 名申請人中 56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9.00%
70,000	72	4,000 股股份，另 72 名申請人中 58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8.02%
80,000	211	4,000 股股份，另 211 名申請人中 194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30%
90,000	44	4,000 股股份，另 44 名申請人中 41 名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6.52%
100,000	337	6,000 股股份	6.00%
200,000	244	8,000 股股份	4.00%
300,000	125	10,000 股股份	3.33%
400,000	99	12,000 股股份	3.00%

所申請 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500,000	95	14,000 股股份	2.80%
600,000	50	16,000 股股份	2.67%
700,000	40	18,000 股股份	2.57%
800,000	30	20,000 股股份	2.50%
900,000	17	22,000 股股份	2.44%
1,000,000	98	24,000 股股份	2.40%
2,000,000	39	46,000 股股份	2.30%
	<u>7,796</u>		

所申請 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3,000,000	69	226,000 股股份	7.53%
4,000,000	21	294,000 股股份	1.35%
5,000,000	4	366,000 股股份	7.32%
6,000,000	2	436,000 股股份	7.27%
7,500,000	11	536,000 股股份	7.15%
	<u>107</u>		

國際配售

隨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6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國際配售

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予以補足。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110名承配人(即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中的10.0%。於超額配股前後，該等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分別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024%及0.020%。

董事確認，並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ii)第(i)項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6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由長亞證券有限公司(「長亞」，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配售予長亞量化算法基金一期(「長亞基金」)，其將代表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該等股份(「相關配售」)。長亞及長亞基金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長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旗下。因此，長亞基金被視為屬長亞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經本公司、長亞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獨家賬簿管理人所深知及確信)確認，(i)長亞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間就長亞基金是否會獲選為承配人而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ii)於國際配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且不會鑒於長亞基金與長亞的關係而對長亞基金給予優先待遇；及(i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經長亞基金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鑒於其與長亞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取任何優先待遇。

根據(i)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長亞的討論；及(ii)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長亞及長亞基金提供的確認，獨家保薦人亦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而確認，其並無理由相信長亞基金已經或將會鑒於其與長亞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取任何優先待遇。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同意相關配售，而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除相關配售外，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7港元為基準及根據與各自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表載列各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35,944,000	24.0%	6.0%
上海金麥貿易有限公司	17,972,000	12.0%	3.0%
總計	53,916,000	36.0%	9.0%

附註：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將不會為主要股東。因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此外，基石投資者將須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的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期間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 125A 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 121-121A 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 22-28 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 1-3 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4 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 2 樓 L2-064 及 L2-065 號舖